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庄建华	联系人	程暄沛		
通信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新区红草计生服务大楼				
联系电话	18620336668	传真	0660-3415699	邮编	5166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红草镇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汕环函[2016]145号	时间	2016年7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2.3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2.5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52.3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2.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6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工程主要建设过程如下：</p> <p>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19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p>				

汕环函[2016]145号。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于2017年6月竣工。目前，项目已经建成运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汕尾市

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对环保治理措施、环境敏感点、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本次验收对象是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p> <p>2、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雨、污管建设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p> <p>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以及运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p> <p>5、水土流失环境调查范围：对本项目沉砂池截留、场地硬化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情况进行调查。</p>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的雨水径流。</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运营期的机动车尾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机动车噪声。</p> <p>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运营期的生活垃圾。</p> <p>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形成裸露地表；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临时挖土方、水土流失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场地的硬化、绿化、绿地覆盖。</p>																														
环境敏感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周围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579 1412 18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敏感点特征</th> <th>与项目方位</th> <th>距离（m）</th> <th>环境要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拾和村</td> <td>村庄</td> <td>道路东北侧</td> <td>550</td> <td>大气、声环境</td> </tr> <tr> <td>2</td> <td>三和村</td> <td>村庄</td> <td>道路南侧</td> <td>450</td> <td>大气、声环境</td> </tr> <tr> <td>3</td> <td>南汾村</td> <td>村庄</td> <td>道路东南侧</td> <td>1500</td> <td>大气、声环境</td> </tr> <tr> <td>4</td> <td>亚洲村</td> <td>村庄</td> <td>道路西侧</td> <td>1150</td> <td>大气、声环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敏感点特征	与项目方位	距离（m）	环境要素	1	拾和村	村庄	道路东北侧	550	大气、声环境	2	三和村	村庄	道路南侧	450	大气、声环境	3	南汾村	村庄	道路东南侧	1500	大气、声环境	4	亚洲村	村庄	道路西侧	1150	大气、声环境
序号	名称	敏感点特征	与项目方位	距离（m）	环境要素																										
1	拾和村	村庄	道路东北侧	550	大气、声环境																										
2	三和村	村庄	道路南侧	450	大气、声环境																										
3	南汾村	村庄	道路东南侧	1500	大气、声环境																										
4	亚洲村	村庄	道路西侧	1150	大气、声环境																										

调查重点

- 1、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
- 3、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4、项目试运行期间受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和防治措施；
- 5、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备注	
	TSP	200	300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其修单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NO ₂	40	80	200		
	SO ₂	60	150	5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水域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V 类	6~9	≤40	≤10	≤0.4	≤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污水隔油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无明显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标准

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92.50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35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非污染线型改造建设项目,没有污水废气集中污染源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汕尾市红草镇高新区红草园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为园区内的重要道路。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路网建设、推进规划工业园区发展的需要。改项目的建设可加强红草工业园区与外部道路的连接，改善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出行条件，对加快红草工业园区的推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p> <p>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为园区内的重要道路。红草大道位于三和村西侧，呈南北走向，南面与在建的三和路十字交叉，北面至园区北边控制边界，路线全长约 868.6 米，占地面积 27801.6m²，堆场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68.6。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路基宽度为 32m，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p> <p>具体建设工程如下：</p> <p>1、主体工程</p> <p>红草东大道中段道路具体情况如下：</p> <p>(1) 道路分类：城市次干路</p> <p>(2) 设计速度：50 km/h</p> <p>(3) 车道数：双向四车道</p> <p>(4) 荷载等级</p> <p>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p> <p> 汽车荷载：城-B 级（次干路）；</p> <p> 地震荷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10g；</p> <p>(5) 交通饱和和设计年限：15 年；</p> <p>(6)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20 年；</p> <p>(7) 路面方案为：刚性路面（水泥砼路面）；</p> <p>(8) 抗震等级按 7 度地震烈度设防；</p>	

(9) 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工程：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沿路规划市政污水主干管输送至红草污水处理厂。

雨水工程：按红草工业园区排水工程规划进行设计。

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技术标准、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	级	城市次干路-BI级
2	设计速度	km/h	50
3	征用土地	m ²	-
4	拆迁建筑物	m ²	-
5	估算总额	万元	4552.36
6	平均每公里造价	万元	5241.03
二、路 线			
7	路线总长	km	0.8686
8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
9	最大纵坡	%	0.9
10	最短坡长	m	111.97
11	竖曲线最小半径：凸 型	m	10000
	凹 型	m	8000
三、路基、路面			
12	路基宽度	km	32
13	路基土石方数量		
	挖方	m ³	0
	填方	m ³	57953

2、道路工程

红草大道中段道路总长 868.6 米，占地面积 27801.6m²。主要服务于汕尾市红草镇高新区红草产业园。

项目的功能定位：本次设计的道路定位为配套服务性的新建道路，主要是服务周边地块出入，作为整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道路的等级、长度、宽度见下表 3。

表 4-2 道路规模一览表

路名	道路红线宽度 (m)	本次设计道路长度 (m)	道路等级	车道数	设计车速 (km/h)
红草大道中段道路	32	868.6	城市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	50

(1) 项目起点和终点

红草大道呈南北走向，起点为园区北边控制边界，终点为接顺已建好的三和路。沿线与规划红草东二路相交。道路平面按照园区规划线位。

(2) 道路纵断面

红草大道纵断面设计总体上主要以园区控制规划的竖向设计为主，结合已建好的三和路进行控制。

(3) 道路横断面

本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道路设计标准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草大道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
道路走向	南北走向
红线宽度 (m)	32
断面布置形式	3m 人行道+1.5m 绿化带+15m 机动车道+3m 停车带+1.5m 绿化分+3.5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1.5m 树池
车道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km/h)	50
路线长度 (m)	868.6

(4) 路基

本项目根据工程地质情况以及当地施工常用技术，并根据工程建设工期，本项目软基处理方案采用 CFG 桩。其余情况结合详细的地质勘察资料进行选择。

(5) 路面结构

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园区的规划及在路网路中的功能定位等因素，经综合比较，本项目机动车道拟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方案，人行道采用透水性面砖，结构组成如下：

车行道路面结构

面层：25cm C40 水泥混凝土

基层：18cm 5%水泥级配碎石

底基层：18cm 4%水泥级配碎石

垫层：15cm 未筛分碎石

路面总厚度 76cm。

人行道路面结构设计

面层：6cm 人行道透水砖

粘结层：3cm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基层：15cm 水泥稳定碎石

人行道路面结构总厚度 24cm。

3、照明工程

道路标准段采用以下布置：红草大道西侧在人行道绿化带布置 12 米高低臂路灯，灯具功率为 150W（机动车道）+50W（人行道）；东侧在主道与辅道绿化分隔带布置 12 米高低臂路灯，灯具功率为 150W（机动车道）+150W（机动车道）。红草东二路西段在两侧人行道布置 12 米高低臂路灯，灯具功率为 150W（机动车道）+50W（人行道）。灯杆间距约为 30 米，机动车道灯具的悬挑长度 1.5 米、灯具的仰角为 15°，人行道灯具的悬挑长度 1.0 米、灯具的仰角为 15°。

4、给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给水球磨铸铁管，基础采用 20cm 中粗砂基础。

给水管道主要通过市政供水管道相连，并通过多条道路成环状连接。给水管线单侧布置于人行道下。管道高程以道路路面高程控制，一般管顶覆土约 0.8m；在低处设排泥阀及排泥管，在高处设排气阀，排泥就近接入雨水井或污水井。给水管道每隔 200m 左右预留支管，管径 DN200，不超出 120m 的范围内设置一座消火栓（地上式），在交叉路口设置闸阀，一般路段每隔 1000m 左右设闸阀一个。

5、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2）雨水排放考虑竖向、水系等因素，就近、分散排放，尽量避免过分集中排放；（3）排水管道坡度满足规范和流量要求，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从而减小埋深，利于施工。

本项目道路排水设计按红草工业园区排水工程规划进行设计。

6、绿化工程

①行道树

本项目红草大道路树选择按园区道路绿化规划设计，行道树选用南洋楹树。乔木树干中心至机动车道路缘石外侧距离大于 0.75m。

②绿化带

分隔带采用不同类型的灌木间隔种植，选用台湾草、红背桂作为绿色背景，使整条道

路充满了活力与动感。重要交叉口处等绿化节点主要采用简洁规整与大气的风格，通过与周边用地性质相结合，将周边文化景致引入绿化设计中来，充分利用植被塑造观赏性景观，保持道路衔接处过度自然，使视觉上具有有连续与流畅感。人行横道及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采用通透式配置，以利安全。

③导流岛

交通岛周边的植物配置以能够增强导向作用为主，在行车视距范围内采用通透式配置模式。通过在交通岛周边的合理种植，强化交通岛外缘的线形，有利于诱导驾驶员的行车视线。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于2017年6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4-4：

表 4-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变化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无
2	设计行车速度	50 km/h	50 km/h	无
3	机动车道数量	双向四车道	双向四车道	无
4	行车道宽度	32	32	无
5	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20000m	10000m	调整为 10000
6	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20000m	8000m	调整为 8000
7	平曲线最小半径	-	-	无
8	最大纵坡	0.57%	0.9%	调整为 0.9%
9	最小纵坡长度	198.2m	111.97m	调整为 111.97m
10	起始点坐标	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68.8	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68.6	终点桩号改为 K0+868.6
11	道路长度	868.8m	868.6m	-0.2m

由上表 4-4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总长度少0.2m，并调整最大纵坡、最小纵坡长度、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等参数，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时一致。项目建设变更量较少，均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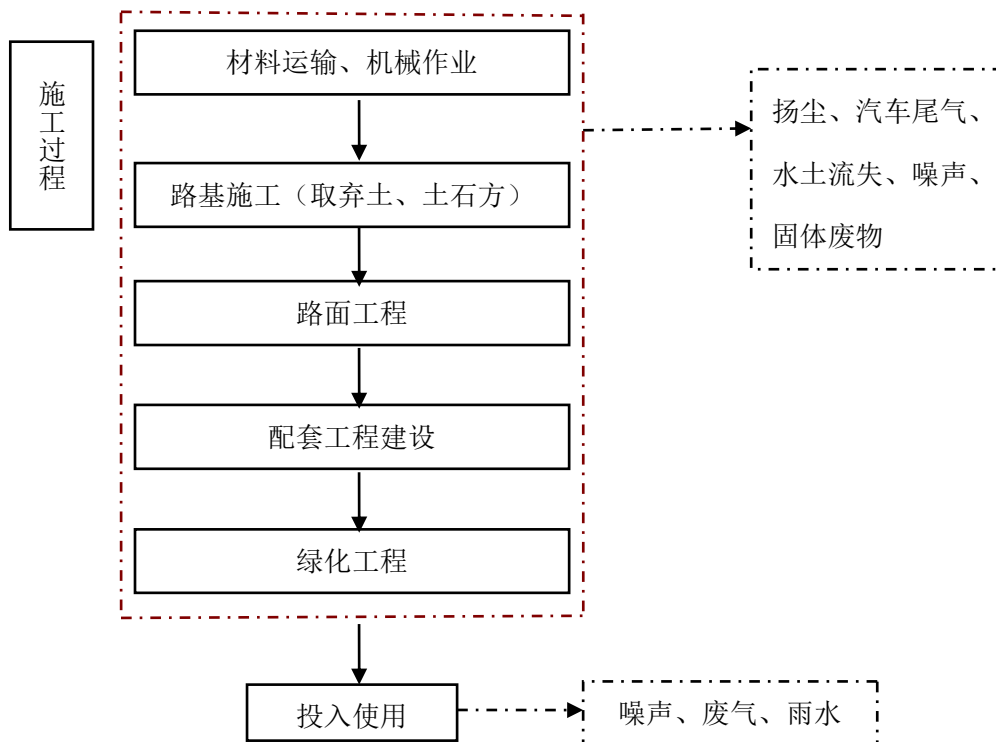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材料运输、机械作业：钢材、水泥材料按市场价在市场上统一购买，运至施工现场。通过附近的混凝土搅拌站购买商品混凝土。采用机械化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力施工。

基工施工：路基施工土石方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挖掘机、装载机配合自卸车运输，推土机推平，平地机整平，压路机压实。

路面工程：路面面层为水泥混凝土。基层为水泥稳定碎屑。施工中底基层、基层采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各面层采用洒布机喷洒透油层，摊铺机配以自卸卡车连续摊铺水泥混合料，压实机碾压密实成型。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包括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均在路基完成后建设，照明工程采用外购设备与配件进行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主要为路面标线绘制、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均为采用外购设备安装。

绿化工程：项目绿化工程包括人行道行道树栽植、侧分隔带绿化，采用移栽人工植被的方式，同时尽量利用现有道路绿化成果，保护成长多年的行道树，减少施工对道路生态环境的破坏。

运营：正式投入使用，通车。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尾气、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的污染。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概算总投资 455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9%。实际投资总投资 455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9%。根据核算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洒水、覆盖抑尘；密闭运输；工地四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出入清洗车轮。	8	8
	运营期加强道路绿化建设，加强车辆管理。	25	25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隔油、隔渣、泥浆沉淀池、沉砂设施处理施工废水。	2	2
	运营期路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	35	35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居民村一侧设置施工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等。	2	2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建设。	2.5	2.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0.5
水土保持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工程施工分期分段进行，开挖路面及时复填；开挖的土方全部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17.5	17.5
总计		92.50	92.5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影响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汕尾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项目为市政道路管网配套工程，已铺设混凝土路面，两侧种有树池，项目建成后，发生水土流失的程度减小。

二、污染物排放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①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项目建设中需进行清表，同时路基修筑中存在一定的土方工程，施工中会产生大量的易于起尘的颗粒物，在日照强烈、空气湿度较低的气象状况下，易导致较为严重的扬尘污染。施工车辆行驶和运载物料的装卸将给沿线带来 TSP 污染，尤其在未铺设的道路上行驶和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污染影响及范围较大。

燃油废气：施工期机械设备与车辆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CO、NO_x、烃类等。

②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此类废水颗粒物浓度较高，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项目建设期如遇到暴雨，施工场地裸露的地面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期间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需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有 60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12m³/人·日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d。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村住宅，其生活污水经农村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周边的排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沟。

③ 施工噪声

本项目建设过程会产生噪声；主要施工机械及其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道路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序号	名称	距离(m)	单台噪声级(dB(A))
1	液压挖掘机	5	82~90
2	轮式装载机	5	90~95
3	推土机	5	83~88
4	移动式发电机	5	95~102
5	各类压路机	5	80~90
6	重型运输车	5	82~90

④ 固体废物

施工弃渣：根据土石方平衡，项目挖方量 0m³，填方量 57953m³，弃方 0m³，无弃土

产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按 60 人/日计算，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天计，施工人员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6kg/d。项目施工期为 7 个月，故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

⑤生态影响

项目路基施工将破坏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较大、不相融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较大冲击。由于对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下游植被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场所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景度大大降低。

(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由于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车流量少，通常情况下，产生的 NO_x、CO 及 CH 在自然扩散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水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运营期废水为道路路面径流。

③噪声

本项目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5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标准红线宽 32m。城市次干路主要功能是承担小区内部的交通，车流量一般较小，在车流管理顺畅时，其噪声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

主要为过往行人及车辆遗洒的垃圾。本道路线路较短，运营期固废产生量很小，定时清扫，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后，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措施

(1)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

1. 对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现场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设置了加盖封闭运输，使得运输过程中尘土洒落得到有效防止；保持工程车辆整洁，防止渣土撒漏，并

对离开施工面的车辆进行清洗，禁止带泥上路。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粉尘产生。

2. 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施工，加强施工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②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村住宅，其生活污水经农村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周边的排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沟，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设置了沉砂池，施工产生少量的设备洗清废及其他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③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行驶过程禁止鸣笛；2. 道路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安排在白天工作，夜间（23:00~次日 7:00）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3.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必要时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较均匀的使用动力机械设备。

④ 固废处治措施

施工无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⑤ 生态保护及水保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A 施工期间应注重保护周围环境，保护一草一木，不允许毁坏道路用地外的林木资源，待项目建成后应植树隔离或异地补偿来弥补植被损失。

B 料场、施工驻地、物料堆放位置要慎重选择。路基填方尽量利用挖方路段土石方，选择取土场时，应结合当地的国土资源综合开发规划，选择贫瘠地段集中取土。取土场占用耕地在施工结束后要进行复垦，恢复耕种；其他临时占地要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回填和平整。

C 施工驻地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进行清运。通过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可将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 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 废气处理措施

进行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提高地表植被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效率，增强植被的生态功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区域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② 废水处理措施

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须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并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

确保沿线收集的雨污水有效分流，避免污水通过雨水系统直接排放受纳水体而污染受纳水体。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以减少降雨路面径流水和扬尘、废气等对水体的污染。

③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设立明显的警示牌，禁止车辆鸣笛；运营期加强路面的保养工作，保持路面平整以减轻轮胎噪声。

④ 固废处置措施

在道路两侧设置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定期清运；道路定时清洁打扫；对于绿化维护过程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6），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简述如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道路建设工程产生总悬浮颗粒物污染主要来源于路基土石方施工、施工材料运输等环节。施工期的 TSP 经采取洒水抑尘及加强施工管理，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的程度，对周围空气敏感点产生的不良污染较小。

道路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车、压路机、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它们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₂、烃类。考虑到这些废气的产生量不大以及项目周边大气扩散能力较强，故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废气很快能得到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道路建筑工地废水主要是雨水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和车辆设备的清洗水。雨水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含有大量泥沙、粉状建筑材料中的物料等形成的悬浮物污染，经过静置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作业区、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施工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中油类浓度为 10-50mg/L，通过采取隔油池和储水池，收集净化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达到零排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村住宅，不设施工营地，其生活污水经农村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周边的排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沟，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由预测结果可知，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源 30m 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即 70dB(A)，夜间在评价范围内 150m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即 55dB(A)。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故评价仅对昼间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认为，施工机械噪声将对这些敏感点的造成一定的干扰，因此施工单

位应采取各种措施来尽量减缓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根据土石方平衡，项目挖方量 1000m³，填方量 1000 万 m³，弃方 0 万 m³，无弃土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由城区环卫站统一收集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道路工程永久性征用土地及施工临时用地，这些用地区的植被将受到损失，评价区内植物物种构成简单，物种多样性低。主要植物种类有芒萁、铺地蜈蚣、凤尾蕨、团叶鳞始蕨、山菅兰、山类芦棕叶狗尾草等等。以上物种均为广布种，道路建设由于占用土地、扰动地表等，将对评价区内的这些植物造成影响，主要体现为导致评价区内以上植物物种数量上的减少和成分上的改变，但不会对评价区内的植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导致评价区内任何植物物种的消失。

二、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和各敏感点叠加背景浓度后均未出现超标情况，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路面雨水分别就近进入区域地表水体，初期雨水携带的污染物会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根据初期雨水产生情况计算和污染分析，评价认为，初期雨水量相对较小，且污染物均属于可生物降解的污染物，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初期雨水进入地表水体后，各种污染物很快被稀释降解，不会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从预测的结果看，项目运行初期各敏感点噪声不超标。西河村夜间噪声在中期和远期均出现超标现象，远期超标稍加重。红草第一中学夜间噪声在远期出现超标。敏感点环境噪声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是这些敏感点距道路中心线距离较近以及车流量增加，加之本次预测并未考虑绿化降噪作用及第一排建筑物的阻隔。建议绿化降噪进行防护，同时采取适时监测。

4、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临时占地在施工期间将失去原有的功能，施工结束后，通过植物复垦恢复原有的功能。此外，项目建设单位应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品泄漏到水体中和泄漏到大气中两种。根据预测，危险品运输交通发生事故的非常小，但危险品一旦进入项目附近主要流域时，即可能影响其水体水质。因此，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在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后，事故情况下不会对区域水体造成严重影响。

当危险品泄漏到大气中时，本项目周围的居民区等敏感点将受到其影响。如果剧毒物质泄漏，将造成下风向的部分人群中毒、不适甚至死亡。本项目应建立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关人员物资配备，快速反应，将有毒气体的泄漏影响降到最低。

三、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启动区各地块，提升启动区的道路交通网络级别，完善启动区基础设施条件，为启动区的产业经济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从而带动整个红草工业园区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各重要建设区的紧密联系，推动汕尾市整体经济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以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和机动车尾气，对道路沿线附近的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审批批复：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路中段建设项目位于红草园区三和村西侧，呈南北走向，南与三和路交叉，北至园区北边控制边界，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长约868.6米，占地面积 27801.6m²，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0+868.6，配套建设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50km/h，路基宽度为32m，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552.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或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加强施工管理，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不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在靠近村庄等敏感路段适当设置施工屏障，切实控制施工噪声。

（三）道路路侧配套建设的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应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四）项目应落实道路沿线交通噪音、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洒水、覆盖抑尘；密闭运输；工地四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出入清洗车轮。	1、围蔽施工，施工场地勤洒水。运输车辆进入城市公共道路以前已清洗汽车轮胎。 2、运输和堆放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过程中均加盖篷布。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废水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隔油、隔渣、泥浆沉淀池、沉砂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当地民房三级化粪池处理，依托周边排水系统排入沟渠。	1、施工现场设置隔油、隔渣、泥浆沉淀池、沉砂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由当地民房三级化粪池处理，依托周边排水系统排入沟渠。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居民村一侧设置施工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等。	1、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施工过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项目中后部； 2、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屏障； 3、为减少对邻近的单位和影响，噪声大工程均安排在白天，夜间（23:00~次日 7: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道路回填。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道路回填。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水体保持	采取植草防护、设置排水沟和临时拦挡等措施。取土场占用耕地在施工结束后要进行复垦，恢复耕种；其他临时占地要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回填和平整。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道路回填。	1、在项目场地内修建临时排水沟、集水井、隔油沉砂池等； 2、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道路回填。； 4、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地进行绿化。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加强道路绿化建设，加强车辆管理	进行道路绿化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废水治理	项目道路沿线区域雨水排入地下排水管后排入就近排洪渠	项目道路沿线铺设雨水管道，雨水排入地下排水管后排入就近排洪渠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噪声治理	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建设	1.道路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作为路面材料并加强道路养护； 2.对道路全线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降低噪声源。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固废处置	/	项目移交政府后，由政府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并对道路进行清洁打扫。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生态环境	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	定期对沿线的绿化苗木进行管理和养护。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项目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进行了各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通过对配套生活居民的调查，周边居民普遍反映施工扬尘的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废水治理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的施工痕迹。</p> <p>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用水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p>
	噪声治理	<p>通过对周边生活配套区就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的访谈结果，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周边群众普遍对项目施工造成的噪声影响表示理解。</p>
	固废处置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弃渣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水体保持	<p>施工期按照原定计划执行，无临时占地；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道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在回填后多余部分运至红草工业园区作为回填土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地进行绿化。</p>

运 营 期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通行车辆产生的 CO、NO _x 和烃类 (HC) 在自然扩散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水环境	项目道路沿线区域雨水排入地下排水管后排入就近排洪渠，考虑到雨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进入水体后很快被稀释，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交通噪声	项目为城市支路，主要为进出红草园区的车辆，车流量不大，且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交通噪声影响不大。
	固废	项目移交政府后，由政府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并对道路进行清洁打扫。
	生态环境	项目完成后，路面敷设水泥混凝土，人街道上敷设地砖及种植乔木，基本恢复生态环境。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根据前文各章节调查结果的总结和分析，提出以下调查结论：

(1)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路中段建设项目位于红草园区三和村西侧，呈南北走向，南与三和路交叉，北至园区北边控制边界，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长约 868.6 米，占地面积 27801.6m²，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868.6，配套建设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路基宽度为 32m，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455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0 万元。

经调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大体一致，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建设之前，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行期避免产生地表水、大气、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生态影响的措施已基本落实并运行良好。

(3) 经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环评、初步设计的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定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4) 经调查得知，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方面的环保措施，整个施工期并未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仅对声、大气环境略有影响，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项目不设集中取土场，基本未征用临时用地，不存在大的水土流失源。

(5) 通过现状污染物去向的调查，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住宿，在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用水依托于附近居民区，不在项目施工地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 整个施工期间没有出现过投诉或者污染事故，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扬尘、噪声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采取了绿化、恢复景观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7)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是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9 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2、建议

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绿化带乔木、灌木的高度、密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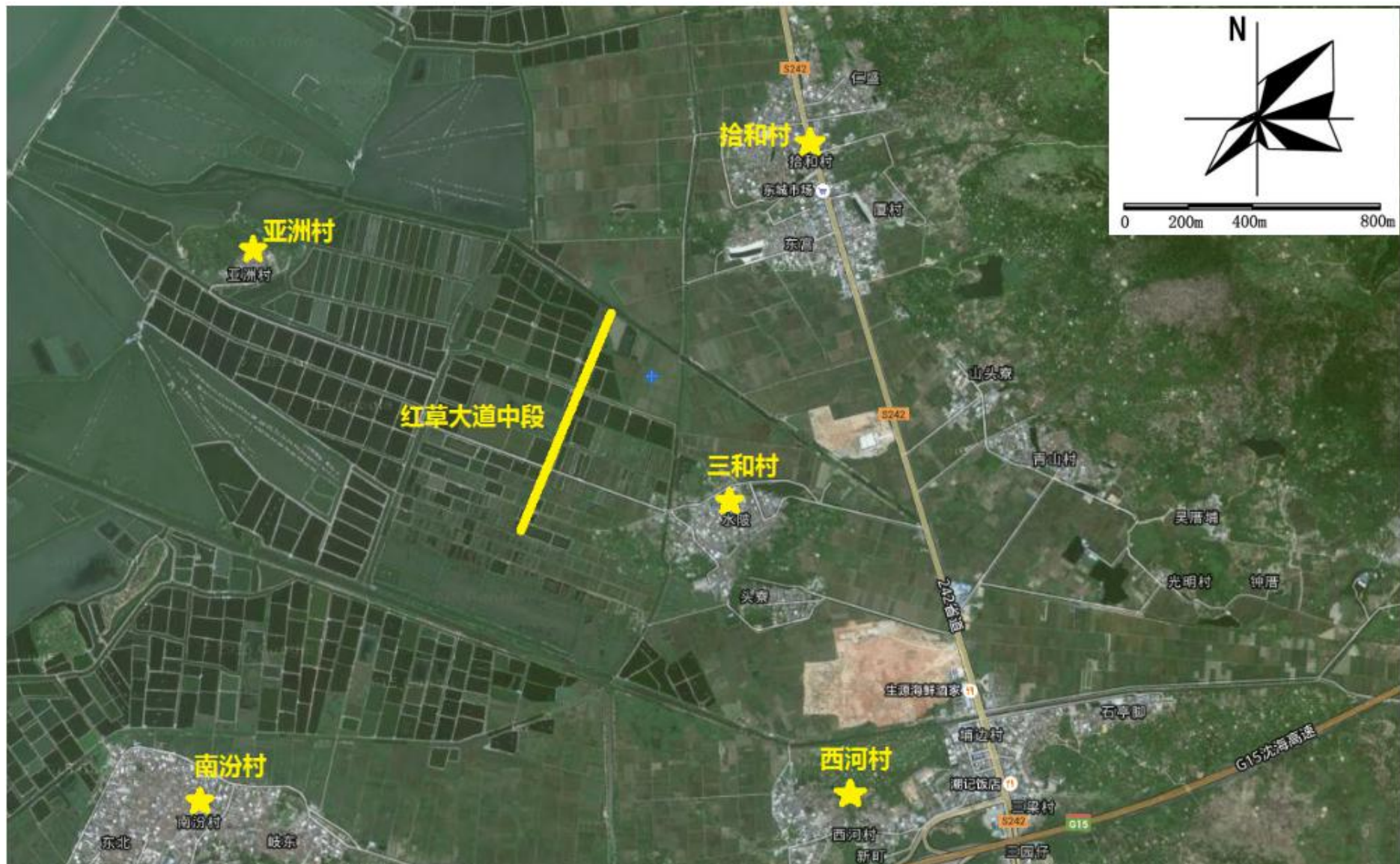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而且针对项目可能对周边水、气、声、渣、生态等多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周边的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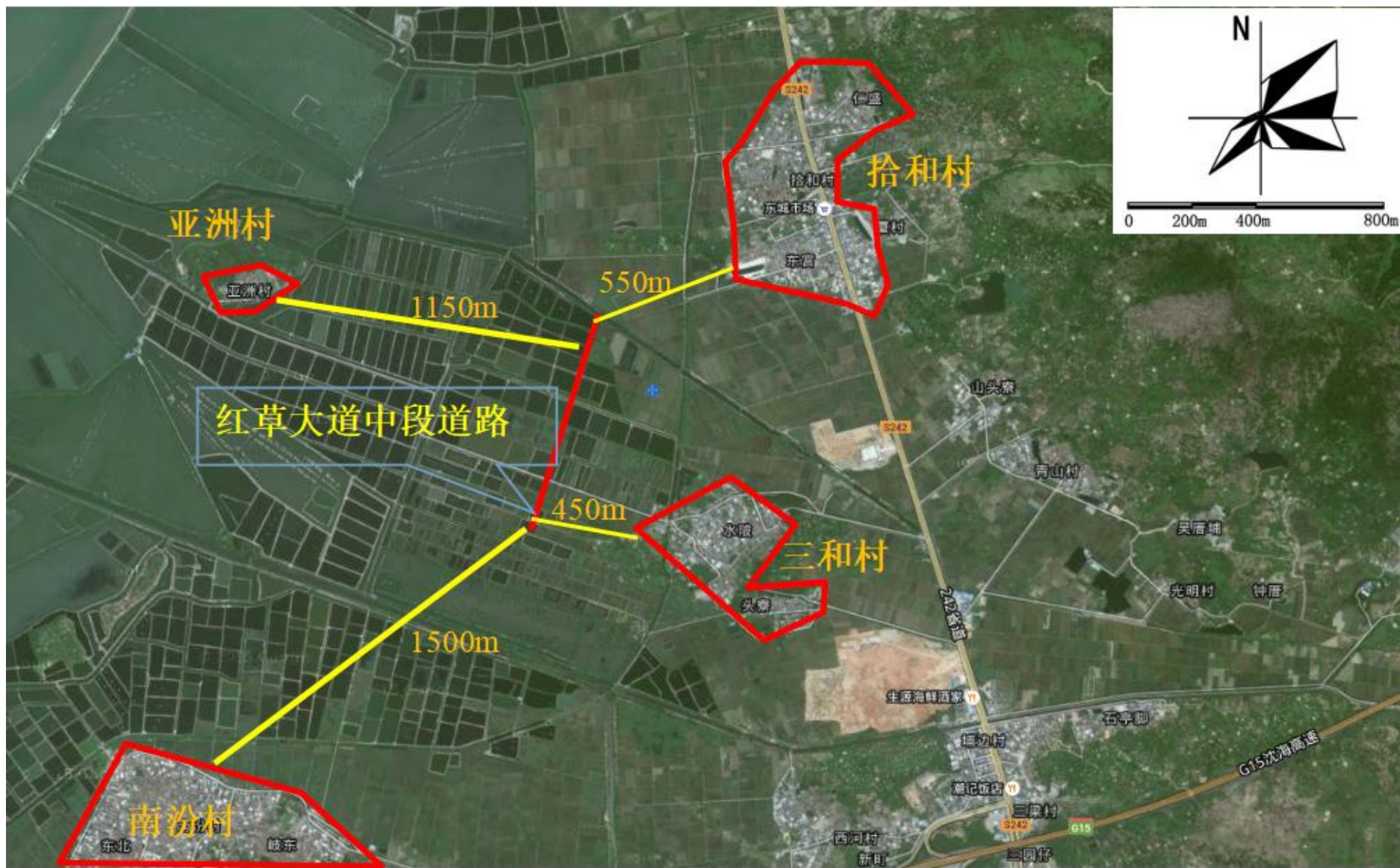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较为良好，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线路走向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4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位于红草园区三和村西侧，呈南北走向，南与三和路交叉，北至园区北边控制边界，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长约868.6米，占地面积27801.6m²，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0+868.6，配套建设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50km/h，路基宽度为32m，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项目总投资4552.36万元，环保投资92.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或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加强施工管理,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不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在靠近村庄等敏感路段适当设置施工屏障,切实控制施工噪声。

(三)道路路侧配套建设的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应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四)项目应落实道路沿线交通噪音、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汕尾市红草镇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村西侧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2.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50	所占比例(%)	2.09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16]145号		批准时间	2016.7.19			
	变更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52.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50	所占比例(%)	2.09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626	联系电话	18620336668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a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更名的告知函

各相关单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汕尾市市委、市政府《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82号），进行了更名等重要事项的变更，包括公司名称由“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调整等（详见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告知如下：

一、本公司在更名之前，以“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或存在的其他法律关系保持不变，由本公司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自2020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开具销项发票、收取进项发票等均需启用“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原“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停用。

三、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公司银行账户户名全部启用“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未做变更。

因本公司名称变更给贵方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衷心感谢贵方的支持！

附件：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15063620G

营业执照

(副本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建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汕尾高新区管委会2楼



登记机关

2020